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根据解释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 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 列示和披露：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3. 新旧衔接：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规定，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公司根据解释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即 2021 年度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固定资产的试运行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将冲减固定资产的试运行收入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并同步调整因固定资产价值调整后，计税基础和会计账面价值差异数额的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数额的变化。

公司据此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列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	调整金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15,254,470,407.28	46,470,434.16	15,300,940,8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19,848.67	27,900,083.26	283,519,931.93
未分配利润	-189,177,578.95	74,370,517.42	-114,807,061.5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